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美婷

電話：02-7736-5613
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92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健康署原函影本、2.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(含QR code)圖卡、3.拒絕電子煙擺布宣導海報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設「電子煙回收桶」之資訊，請協助廣為周知所屬單位、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，請其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健康署）本（115）年9月7日國健教字第1150761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健康署函文表示，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，「持有」電子煙將屬違法行為，以及草案訂有1個月之緩衝期，為使民眾得以處理違法物品，並避免隨意棄置危害環境，爰已於全國設「電子煙回收桶」據點，提供「持有」電子煙之民眾自主投遞。
- 三、上揭電子煙回收據點計431處，請逕至健康署之官網(<http://www.hpa.gov.tw>)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；投遞須知如下：
 - (一) 回收期限：自本年9月7日起，至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施行後1個月止（緩衝期屆滿）。
 - (二) 全程不記名：投遞時無須具名及提供任何個人資料。
 - (三) 投遞時間：各回收點機關之上班服務時間。
 - (四) 安全提醒：請確認機身與煙油已妥善包裝，以避免煙

油外漏或碰撞產生危險。

四、檢附健康署製作之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(含QR code)」圖卡，以及「拒絕電子煙擺布」宣導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（如會議、研習、講座、活動、網頁、公佈欄、衛教等），向所屬單位、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廣為宣導，以避免於修法公布後觸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115/09/10
10:32:44 電子印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